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東小字第7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陳書維

被告 蘇祐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6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9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如原告聲明所載。核原告所為之變更，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均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蔡沂蓁（下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下
05 稱系爭保險契約）。訴外人陳柏霖於民國112年4月3日16時5
06 7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於臺東縣關山鎮米國學校大門廣場前
07 北往南方向，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
08 （下稱被告大客車）至該處南往北方向左轉欲進入米國學校
09 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系爭汽車（下稱系爭車
10 禍）。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蔡沂蓁因系爭車禍之
11 系爭汽車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7,180元（即工資21,6
12 10元、零件15,57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
13 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蔡沂蓁對
14 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962元，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8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保險人行照、駕照影本、
2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毀損車輛
22 照片、估價單及發票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東縣警察
23 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4 表、酒測值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及行車影像電子檔等資
25 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
28 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汽車行駛時，駕
03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4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
05 文。查被告駕駛被告大客車向左轉欲進入米國學校時，未注
06 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有損害，被
07 告之行為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
08 系爭汽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支付
09 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
10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
14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5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
16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17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
18 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21 1.原告就系爭汽車支出修理費用37,180元（包含工資21,610
22 元、零件15,57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
23 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
2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5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26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27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
28 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30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3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1 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汽車於109年3月出廠，有行車
02 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至112年4月3日受損時，
03 已使用3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5
04 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
05 5,570÷（5＋1）＝2,59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6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
07 5,570－2,595）×1/5×（3＋2/12）＝8,218（小數點以下四
08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09 額）即15,570－8,218＝7,352】；至於工資部分，並無折
10 舊問題。從而，系爭汽車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28,962元
11 【計算式：21,610元＋7,352元＝28,962】。準此，系爭
12 汽車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經估算為28,962元。

13 2.從而，原告代位蔡沂蓁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修繕費用2
14 8,962元，應屬有憑。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汽車
23 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
24 給付期限，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4月17日寄存送達
25 被告住所地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
26 頁），則原告請求自114年4月28日起算週年利率為5%之遲
27 延利息，應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962元，及
30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03 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4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07 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2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13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4 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6 書記官 吳明學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